

勞務僱傭契約書(無僱傭關係適用)

立契約人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；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據勞動部~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：107.02.27 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9號公告(第42次核定)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，屬特許行業，性質特殊、時間彈性、專責專職，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；不受勞動基準法限制。

經雙方合意訂立勞務承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止。

二、工作報酬：

(一)甲方結算依按件計酬，於每件勞務終止一次發給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(除時薪_____元外，其餘為交通津貼.勞健保.就業保險.勞工職災保險等補助)

(二)給酬之議定、調整、計算得由雙方共同協議定之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--

四、工作內容：乙方於承攬約定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指派、調遣與監督管理，並遵守甲方一切服務相關規定，擔任下列工作：

(請簡述工作內容)	(請案場負責人簽章，如為甲方可省略不填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五、其他議定事項：

(一)本契約期間，乙方於每次接受甲方通知工作地點.內容且同意承攬出工後，應配合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一切規定。

(二)本契約期間，乙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甲方基於工作需要，得對乙方之個人資料為蒐集.利用；甲方應保證嚴密保護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通訊方式，絕不會以販賣等方式，透露因承攬勞務而知悉事項給予第三人，且恪遵個資法規定，妥善保存乙方個人資料；如有違反應賠償對方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(四)甲方不依本契給付工資者，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(五)本契約經一方提議，另一方同意後，得以書面修改之

(六)本契約期間屆滿，即終止契約，亦契約失效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歸消滅；如因業務需要續約時，甲.乙雙方須另議新約。

(七)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，本契約期間，乙方之交通津貼.勞.健保.就業保險.勞工職災保險等；均已包括在第二條第一項按件計酬內，本契約終止時，甲方毋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，給付乙方遣散費及退休金等。

六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或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。

七、本契約乙式兩份，由甲.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
八、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~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；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乙 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